附件1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我局制定了《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保障城市平稳运行和经济稳定增长，我局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深财规〔2020〕2号），在若干措施中，第一条就是鼓励金融机构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放贷，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1. 主要内容及亮点
2. **继续扩充金融机构**

为向供应商提供更多的选择范围，加大市场竞争力，经向市银保监局了解，拟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试点范围，**一是将试点商业银行范围扩宽至村镇银行。**我市村镇银行均已纳入商业银行风险评级，并获市银保监局批准成立，具有机构及业务上的稳定性。**二是增加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达到5亿元及以上，且自愿成为订单融资金融机构的国内商业保理公司。**此次将金融机构范围扩充至商业保理公司，主要是基于商业保理公司的经营模式契合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商业保理是一种保理商和供应商之间签订保理合同并提供包括融资、信用风险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服务的金融模式，根据保理合同受让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并且替代采购人付款。同时，经向市地方金融局了解，目前注册资本和实际资本均达5亿元及以上的国内商业保理公司有24家，作为商业保理公司的试点范围较为合适。

**（二）加强对试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为加强对试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拟对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未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作剔除名单处理，且在下一自然年度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对于试点金融机构不按照其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的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订单融资业务的，由市财政局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将其作剔除名单处理，且在下一自然年度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三）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

为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通知》从多方面着手：

**1.建立奖惩机制：**《通知》在《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基础上，再次强调加分奖励，并结合补偿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订单融资业务，同时强调了对试点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2.动员多方保障：**《通知》明确了多部门的职责，为开展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一是**明确财政部门继续推广订单融资政策的职责，如积极协调解决阻碍订单融资业务开展的问题和困难，开设专栏及建设线上平台；**二是**加强采购单位配合业务开展的积极性，《通知》简化了采购单位的工作，对于因订单融资业务开展需要变更合同账户的，采购单位仅需将账户变更内容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上挂网公示即可，无需再进行合同变更备案，也无需再签订《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业务办理表》；**三是**强调招标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获取采购人信息、供应商信息、项目中标信息提供便利；**四是**加强了对供应商的诚信管理，明确财政部门将修订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对存在订单融资逾期还款、以同一合同多处申请贷款、以造假方式申请贷款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记入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限制其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五是**强调金融机构应当制定业务管理规范，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为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订单融资服务。